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	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1007000.00 元
项目背景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<p>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(电子胃镜)及电子结肠内窥镜(电子肠镜)电子胃肠镜系统分为主机和镜子两部分，目前医院现用的主机为日本奥林巴斯 190 主机产品，为确保整个系统设备的稳定性，同一品牌的主机只能兼容同一品牌的镜子使用，拟购置的电子胃镜只能采购原厂产品，才能与主机兼容使用，保证新增接口与现有主机的配套性和一致性。根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31 条之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招标采购。</p> <p>因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现有奥林巴斯主机一套，现因临床业务扩展需购置电子胃镜一条，电子肠镜一条。现因市场不同品牌的技术开发、工作原理不同，且各个品牌的内镜设备不能够互相兼容，为保证原有机器的一致性，旨在减少设备采购成本，做到与主机更好的兼容匹配，现申请采购奥林巴斯牌电子胃镜 1 条，电子肠镜 1 条与原有主机配套使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31 条之规定。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</p> <p>专家姓名: 张锦 工作单位: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</p> <p>职 称: 联系电话: 13523787744 2024年11月27日</p>
备注	专家论证意见栏须手写填入，专家人数至少三人(副高以上职称特殊专业条件适当放宽，院外专家不少于 2 人)，要求填写内容客观真实，该表格存档备案。